

讲述：贵州省黎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 龙继植

“天锅塘”再次迎来候鸟迁徙季

黎平县和榕江县相邻，地处月亮山腹地，两县交界处的“天锅塘”是天然形成的自然湖泊，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天鹅等20余种候鸟迁徙停歇地，每年有近万只候鸟在此停歇。

2022年10月，黔东南州检察院收到人大代表转交的候鸟被猎杀线索。因案件涉及黎平、榕江两县跨区域管辖，黔东南州检察院将线索交由我院和榕江县检察院共同办理。我院对线索进行核查后，迅速立案。

经调查，“天锅塘”周边区域为侗族聚居地，也有苗族、瑶族、水族混居，当地不少村民都有捕鸟、食鸟、玩鸟的情况，私设捕鸟网现象普遍，特别是“天锅塘”周边山脊随处可见捕鸟网，高度约四米、长度十米，网网相连、连绵十几公里。为方便拉网捕鸟，当地村民还砍伐树木，致周围森林资源遭到破坏。同时，“天锅塘”的堤坝也被人为破坏，湖水被排放殆尽，严重破坏了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那时，正值候鸟迁徙季。为提升当地村民的法治意识，我院在“天锅塘”周边村寨组织召开调研论证会，进一步了解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宣讲法律政策，引导当地村民移风易俗，提升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意义的认识。

在此基础上，我院依法向属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监管，对猎捕候鸟行为开展系统治理。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行动，共清点砍伐树木340余个，清理出捕鸟网260余张，入户登记鸟笼199个。属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了保护候鸟专项行动。

在打击猎捕候鸟行为的同时，针对非法运输、收购候鸟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2件。

今年10月，黔东南州再次迎来候鸟迁徙季。让人欣慰的是，“天锅塘”周边村寨已将保护鸟类列入村规民约，以村民自治切实维护当地生态系统，保护自然资源。现在，山上密集布设的捕鸟网不见了，山脊披绿，鸟类数量和种类明显增加，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猎捕鸟类案件再也没有发生，节假日赏鸟的群众也逐渐增多。

(整理：本报通讯员石锦通)

身边公益

“英雄”钢笔背后有珍贵工业遗产

上海普陀：办理督促保护英雄金笔厂民族工业遗产公益诉讼案



今年3月，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工业遗产作为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我国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那些记录“老字号”民族工业发展历史的工业图纸、档案资料等与各类建筑物具有同等保护地位，一样是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近日，笔者探访了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了解该院检察官通过公益诉讼履职保护民族品牌中工业遗产的实践故事。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姚彦静 尹波

今年2月，一份人民监督员的反映材料引起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的注意——“英雄金笔厂具有国内民族工业最完整的钢笔制造图纸资料库，因经营状况和场地搬迁等因素，目前由该厂保存的大量钢笔制造相关技术资料及重要文史档案存在妥善保存的困难……”

“英雄”钢笔，可以说是家喻户晓。作为上海最具代表性的民族工业品牌之一，“一代老字号”上海英雄金笔厂承载着“中华人笔尖上”的情怀，更是有着百年历史的民族实业。2023年世界设计之都大会期间，上海对首批工业遗产进行授牌，“英雄金笔厂旧址”位列其中。老建筑被保护起来，不是意味着工业遗产的保护就到了？图纸档案资料是不是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

为此，检察官专门走访了英雄金笔厂。2018年，英雄金笔厂为适应城市更新和企业经营进行了搬迁。由于现址场地有限，从旧厂址搬过来的钢笔设计图纸、技术手稿、工业档案等资料和产品一起放在仓库里。保管资料的柜子老化，里面的部分资料已经出现严重的霉变、变色、破损等情况。这些资料里既有大量记录英雄钢笔参与国家重要历史及外交时刻的影像、照片，也有钢笔制造技术手稿、工艺图纸等。

在英雄金笔厂车间，检察官见到了钢笔匠人、劳模刘根敬。刘根敬在英雄金笔厂已经工作了37年。他说，一支钢笔看

起来简单，但它包含20多个零部件，拥有核心技术的笔尖更是需要34道工序。

“最初的钢笔设计图纸都是手绘的，其精美程度令人赞叹。现在，部分设计手稿的内容仍被工人们使用和思考。”刘根敬补充道。

一些收藏于博物馆的“英雄”历史纪念笔，也是根据这些标准的图纸制作出来的，见证了国家众多重大事件的历史瞬间——1958年，中国人自己制造的钢笔诞生，打破国外对钢笔制造技术的垄断；1984年，中英签署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1997年香港回归……在画质不清、模糊损坏的老旧影像片段及破损发黄的档案中，检察官们看到了“英雄”钢笔作为“亲历者”参与的那些“历史时刻”，感受到英雄金笔厂的奋斗精神。

在调查中，检察官发现一个老式的圆形铁盒子。英雄金笔厂负责人介绍，这是上世纪的老式录像带，记载了工厂的珍贵影像。上述资料 and 文史档案都是唯一原件，未进行复印或电子化复制，部分重要图纸档案及影音资料甚至存在永久性损毁的风险。

根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国家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包括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除了厂房、车间等场所、设施外，还包括相关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匠精神等。“这些技术资料、档案资料同旧址建筑一样，均承载了民族工业的精神内涵，应当作为工业遗产核心

物项纳入整体保护并引起足够重视。”检察官在调查报告中这样写道。

不应仅被保存好

作为相关资料的权利方，英雄金笔厂在日常工作中已经尽可能地做好保存和管理，“我们设置了专门的存放地，也有日常的‘一些清洁、管理。’”

但是，“针对具有重要意义的图纸档案，保存和保护的概念是不一样的。”检察官在与英雄金笔厂沟通时表示，“在保存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并有效利用，相信可以成为企业发展的积极助力。”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英雄金笔厂意识到这些档案的价值和意义。但自上世纪开始留存下来的档案资料数目庞大、底数难以厘清，没有明确分类、价值无法评估，哪些需要保护？应该如何保护？英雄金笔厂无从下手，需要更为专业的力量介入和专业的资金投入。

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在国内仍属前沿领域，如何以法治路径推动工业遗产保护？今年3月，普陀区检察院召开专家论证会，召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探讨民族工业遗产公益诉讼保护新路径。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英雄金笔厂是民族工业界的代表，在技术传承和革新中形成的钢笔产品设计图纸、手稿等技术资料，不仅是历代工人技术经验和知识的结晶，还象征着民族工业的创新精神，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工业遗产价值。

围绕相关资料的长久保护和有效利用问题，同年4月，普陀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该区国资委、区档案局、英雄集团的代表参与听证。上海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与评议。

会上，各方明确了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同时对现实的困难也充分表达诉求。听证员一致认为，此案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应当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最终，各方达成综合运用数字化处理、模拟信息采集、音视频电子化处理及数据备份等方式对相关档案抢救保护的一致意见。

在召开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普陀区检察院通过启动磋商程序、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各方在法定期限内分工做好珍贵技术资料及档案的底数排摸梳理、分类管理及价值挖掘，及时开展保护、利用工作。

为了解决企业实际需求和保护能力不足等现实困难，更好地发掘相关资料的历史文化价值，普陀区检察院专门邀请国家级档案专家、上海师范大学教授、档案专业化处理代表企业、志愿者等纷纷前往英雄金笔厂，从长远保护、有效利用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保护重点和方案。经过现场查阅和评估，该厂初步确认了“中国重要事件及外交时刻中的‘英雄’”的保护主线。

今年6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工作小组，指导英雄金笔厂将大量纸质档案搬迁至专门的档案存储地。作为英雄金笔厂的上级管理集团，英雄集团也启动了专项评估并为电子化处理投入了保护资金。

目前，英雄金笔厂已经摸底统计的图纸及各类档案资料达3600余卷，共计62万余张，其中筛选出的具有重大价值的图纸、照片2185张，35套录音录像资料已经完成电子化处理和程序，并借助人工智能编程系统进行数据挖掘，形成大事记成果。相关工作也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部门的支持与指导。

保护工作仍在继续，英雄金笔厂部分珍贵的文史档案已经陈列在长风半马苏河驿站的博物馆内，成为展示上海百年民族工业历史的一张亮丽名片。他们穿越时代，向世界诉说着“永不言败”的“英雄”精神……

是金笔厂的，更是国家的

今年7月，卢氏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居民小区旁有一处露天堆放的垃圾场，因未得到妥善处置已造成周边生态环境污染。该院迅速派员进行实地勘察及走访调查。

“这里堆放的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旁边就是我们居住的小区。下雨天污水横流，天气一热就是臭气熏天……”在检察官走访现场时，附近居民张大爷讲述了烦心事。

随后，卢氏县检察院对此线索立案调查，查找垃圾无序堆放的原因，确认行政管辖归属。在此基础上，该院向属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对垃圾场进行清理整治。

垃圾场“变身”便民停车场

本报通讯员 王飞 王群川

近日，河南省卢氏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辖区某居民小区旁边，看到曾经的垃圾场已“变身”干净整洁的便民停车场。在一旁的广场上，附近的居民正欢快地跳着广场舞。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让文史档案活起来

在召开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普陀区检察院通过启动磋商程序、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各方在法定期限内分工做好珍贵技术资料及档案的底数排摸梳理、分类管理及价值挖掘，及时开展保护、利用工作。

为了解决企业实际需求和保护能力不足等现实困难，更好地发掘相关资料的历史文化价值，普陀区检察院专门邀请国家级档案专家、上海师范大学教授、档案专业化处理代表企业、志愿者等纷纷前往英雄金笔厂，从长远保护、有效利用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保护重点和方案。经过现场查阅和评估，该厂初步确认了“中国重要事件及外交时刻中的‘英雄’”的保护主线。

今年6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工作小组，指导英雄金笔厂将大量纸质档案搬迁至专门的档案存储地。作为英雄金笔厂的上级管理集团，英雄集团也启动了专项评估并为电子化处理投入了保护资金。

目前，英雄金笔厂已经摸底统计的图纸及各类档案资料达3600余卷，共计62万余张，其中筛选出的具有重大价值的图纸、照片2185张，35套录音录像资料已经完成电子化处理和程序，并借助人工智能编程系统进行数据挖掘，形成大事记成果。相关工作也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部门的支持与指导。

保护工作仍在继续，英雄金笔厂部分珍贵的文史档案已经陈列在长风半马苏河驿站的博物馆内，成为展示上海百年民族工业历史的一张亮丽名片。他们穿越时代，向世界诉说着“永不言败”的“英雄”精神……

小区退出重大事故隐患“黑名单”

济南历城：推动消防设施整修维护消除小区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郭村合)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陈晓娜在回访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时，看到某涉案小区的自动消防系统已被修复完善、投入运行，室内外的消防栓被更新并注水备用。该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已被移出重大事故隐患“黑名单”。

今年3月，历城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老旧小区存在电动车“飞线充电”、群租房违规用电、消防通道被占用等消防安全隐患，随即立案调查。检察官进入某小区消防控制室调查，发现室内报警、监控等操作设施已报废，自动消防系统损坏停用，室内外消防栓无水等问题。“消防控制室是消防设施的应急指挥中心和核心中枢，无论是日常消防管理还是发生火灾后的灭火救援，都依靠消防控制室有效调度指挥。”历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宿国华告诉记者，消防控制室出现停用、损坏、报废情况，一旦小区哪个地方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

“这个消防控制室存在的问题确实严重，长期以来未得到有效解决，我们已在2023年10月将这一问题列入重大事故隐患‘黑名单’。”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介绍说，根据相关规定，包括消防控制室在内的消防设施的整修维护都需要启动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小区居民认为消防设施应该由物业负责维修，导致工作难以推动。

历城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该院还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和涉案小区物业召开现场会，物业说出了维修、更换消防设施的难点问题。该院在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后，提出按照应急程序启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和物业明确整改思路后，迅速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

今年5月初，相关职能部门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作出回复，告知检察机关其已确定了小区消防系统改造项目的造价、监理等公司，项目正式开始施工。

今年6月底，检察官一行再次来到该小区查看整改情况时，发现消防操作控制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控制室内地面修复平整，管理人员在岗值守；各项应急、管理制度上墙明示。

夜幕下的听证会

本报通讯员 朱艺星 徐语欣

“现在没有了对面广告灯箱的影响，晚上睡觉踏实多了。”近日，在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社区内，居民薛阿姨向正在开展“回头看”的海陵区检察院检察官表达自己的喜悦。

今年6月，海陵区检察院在梳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信息时，发现不少居民都反映莲花社区对面商务楼外墙安装的广告灯箱光照强烈，严重影响居民夜间休息。检察官调查发现，部分广告灯箱足有两层楼高，且光辐射范围广泛，直射对面居民楼。检察官与技术部门人员一起于晚间进入居民家中，发现即使拉着两层厚窗帘，卧室仍然泛着蓝光。经手持照度测量仪检测，屋内亮度达到125勒克斯，相当于室内日光灯的亮度。“我们并非不支持商户经营，但希望能够合理调整灯箱光照度和使用时间，保障大家正常休息。”居民诉求不容忽视，海陵区检察院随即立案。

7月23日，夜幕降临后，海陵区检察院在莲花社区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社区居民共同参与。会前，参会人员亲临现场，直观感受灯箱光照的影响。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调查结果，行政机关从光污染的危害及监管等角度发表意见，居民则表达了夜晚光污染给他们带来的困扰。听证员们经走访、讨论，认为商务楼外墙广告灯箱的光照会对居民睡眠质量和正常生活产生影响，一致支持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最大限度减少光污染给居民带来的影响。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督促相关商户每日20:30关闭广告灯箱，将光污染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检察听证

图：为公开听证会现场。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走访英雄金笔厂，了解钢笔生产工艺和档案保护情况。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24日(总第10704期)

王德翠:本院受理原告王德翠诉被告王新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被告王新翠:被告王新翠于2024年5月10日支付原告王德翠27000元,并约定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廖梦杰:本院受理原告廖梦杰诉被告廖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廖梦杰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廖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0980元,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共计112元。被告廖明强:被告廖明强于2024年5月10日支付原告廖梦杰27000元,并约定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洋:本院受理原告李祥洋诉被告李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李祥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祥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可颖:本院受理原告周可颖诉被告周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周可颖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明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91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祥